附件3

考生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应聘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可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再更改。

**3.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二、关于招聘对象

**4.**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

**（1）**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

在职）；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审核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上述人员须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招聘过程中，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将通过比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方式，对应聘人员在规定期间内是否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进行核查。

（3）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4）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于2023年1月1日至报名首日培训合格，且选择报考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的人员。

（5）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务义务兵役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

**5.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哪些？**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资格审核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②“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④“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6.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三、关于学历、学位

**7.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8.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本次招聘岗位考生对象为“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应聘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9.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四、关于专业

**10.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11.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五、关于考试

**12.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3.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4.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应聘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15.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6.如何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笔试成绩及笔试合格分数线由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划定后在县级人社部门、卫健部门官网上公布。

**17.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如何加分？**

符合《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加分条件的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时在《报名登记表中》中填写，并在县级人社、卫健局进行资格审查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凡未在《报名登记表》中填写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六、关于资格审核

**18.资格审核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十、关于体检

**19.体检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20.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一、关于考察

**21.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2.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本指南仅适用于梅州市2024年专项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